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 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: 2026 年 6 月 3 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, 代表股份 211,638,243 股, 占公司有关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5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81,501,9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6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30,136,2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4 人，代表股份 30,269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30,136,2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4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<委托运营管理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。

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数源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 181,368,271 股股份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547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33%；反对 3,503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38%；弃权 2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547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033%；反对 3,503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1.5738%；弃权 2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由于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，三年后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737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70%；反对 3,67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73%；弃权 2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69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143%；反对 3,67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464%；弃权 2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卢文婷、陈晗钰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1日